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7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46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50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56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62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附注	6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19037 号）。

本行董事长张志旗、行长魏根东、主管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财务部门负责人周圻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141,936.40	179,123.38
投资收益	21,111.84	63,759.43
营业利润	48,468.08	46,977.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4.85	4,846.80
利润总额	49,152.93	51,824.26
净利润	44,721.65	45,058.74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5,893,208.41	6,099,895.27
存款余额（万元）	3,402,632.70	3,890,775.03

贷款余额（万元）	2,943,969.91	3,472,881.18
股东权益（万元）	607,401.92	659,687.03
每股净资产（元）	3.80	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8
净资产收益率（%）	7.53	7.11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89	12.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11	11.46
流动性比率	≥25	97.28	41.19
净稳定资金比率	≥100	130.99	130.3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80.11	253.28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75	86.05	86.87
不良贷款比率	≤5	1.52	1.4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8.85	8.69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3.30	13.32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末	160,000.00	90,677.36	-973.68	59,984.21	110,884.58	186,829.45	607,401.92
本年增加	0.00	38,713.80	0.00	8,242.46	5,000.00	1,202.23	53,158.49
本年减少	0.00	0.00	-873.38	0.00	0.00	0.00	-873.38



2020 年末	160,000.00	129,391.16	-1,847.06	68,226.67	115,884.58	188,031.68	659,687.03
---------	------------	------------	-----------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78,505.26	71,483.61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191,256.39	257,298.15
子公司	61,476.95	61,476.9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48.11	11,248.11
合 计	241,485.23	307,526.99

(一)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永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261.76	18,261.76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8	15,580.98
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4.21	27,634.21
合 计	61,476.95	61,476.95

(二) 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5.22	15,849.67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16.18	4,903.64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37.00	23,972.39
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00	6,954.98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89.00	22,059.00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11.50	13,667.23
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53.61	19,805.19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20.88	20,910.03
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75.30	35,053.40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8.14	16,836.98
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61.45	28,357.12
隆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183.99	8,751.62
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2.70	8,908.69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8.99	10,274.86
红寺堡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5,072.43	11,885.63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9,107.72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91,256.39	257,298.15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拆入资金	1,500.00	80.08
拆出资金	40,000.00	20,230.83
减：坏账准备	0.00	24.57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619,406.39	559,237.42
减：坏账准备	2,000.00	87.75
合 计	617,406.39	559,149.67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贷款	1,020,016.89	1,006,522.69
保证贷款	406,451.32	515,225.92
抵押贷款	1,097,412.56	1,360,444.91
质押贷款	420,089.14	590,687.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43,969.91	3,472,881.18
应计利息	不适用	6,092.07
减：贷款损失准备	70,517.66	82,650.62
账面价值	2,873,452.25	3,396,322.63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44,848.81	1.52	48,894.89	1.41
次级	18,538.67	0.63	12,095.27	0.35
可疑	23,353.79	0.79	32,280.74	0.93
损失	2,956.35	0.10	4,518.88	0.13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原 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000.00	-1,897.49	-14.77	0.00	0.00	87.75
拆出资金		44.06	-19.49	0.00	0.00	2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6	-41.16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101.42	-101.42	0.00	0.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517.66	21,051.49	82,718.82	3,125.20	-94,675.83	82,737.33
债权投资		485.86	-437.61	0.00	0.00	48.25
其他债权投资		0.00	4.07	0.00	0.00	4.07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1	0.00	0.00	0.00	0.00	11,248.11
固定资产	162.11	0.00	0.00	0.00	0.00	162.11
抵债资产	801.71	0.00	480.84	0.00	0.00	1,282.55
其他应收款	106.67	0.00	1,382.70	0.00	-4.33	1,485.04
信用承诺		3,945.53	-2,225.57	0.00	0.00	1,719.96
合计	84,937.68	23,569.20	81,847.83	3,125.20	-94,680.17	98,799.74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70,517.66	82,650.62
拨备覆盖率	157.23	169.04



八、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实收资本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89,703.68	129,391.17
盈余公积	59,984.21	68,226.67
一般风险准备	110,884.58	115,884.58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186,829.45	188,031.68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607,401.92	644,223.8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减项	210,639.20	252,168.89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减项	0.00	0.00
二级资本	25,668.85	33,755.73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项	0.00	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6,762.72	392,054.92
一级资本净额	396,762.72	392,054.92
总资本净额	422,431.57	425,810.6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52,678.20	3,180,892.22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81,290.32	3,153,682.91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1,387.88	27,209.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3,688.83	239,774.4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276,367.03	3,420,666.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11	11.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11	11.46
资本充足率 (%)	12.89	12.45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打造“三个银行”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筑牢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强化合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合规建设深化年”活动，稳步推进信贷基础管理和资产质量提升“两大工程”，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和制度红线。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其中：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负责批准总体风险偏好和整体风险战略，设定风险容忍度，保障风险管理所需资源，通过下设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制定并实施适当的风险限额、管理程序和控制制度，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推行风险文化、健全适合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并管理风险限额等职责；审计部门承担对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营业网点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各类风险的牵头管理责任，各业务条线部门及营业网点承担相应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强化风险偏好管理，

严格执行风险限额,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设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八个类别 16 项风险限额指标,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将政策、流程、限额、控制、系统等有机结合,并负责对业务中的风险进行日常管理。报告期末,本行风险限额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均控制在风险限额目标值以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年初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信贷规范管理,完善信贷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实现行业投放精准、基础管理规范、风险管控有效、科技赋能保障有力的目标。先后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0 年信贷政策指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试行)》,不断完善信贷政策制度体系,积极推进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权责分明”的信贷运行机制,严格落实“信贷行业负面清单”和“客户准入”管理,执行贷款行业限控和客户限额双线交叉控制,严控新增大额贷款,有效确保新增贷款质量。主动适应新形势下信用风险管理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等新技术,优化风控模型,多维度、多角度分析识别客户,提升信用风险机控能力。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信贷基础管理 资产质量管理“两大工程”实施方案》《2020 年度信贷条线检查实施方案》,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出台《关于规范信贷条线员工亲属回避的意见》,组织开展信贷条线亲属回避制度执行自查工作,有力防范操



作风险及道德风险，提升内控机制有效性。加强信贷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信贷从业人员业务能力。

1.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2,607,062.58	88.56	3,121,556.39	89.88
关注类	292,058.52	9.92	302,429.90	8.71
次级类	18,538.67	0.63	12,095.27	0.35
可疑类	23,353.79	0.79	32,280.74	0.93
损失类	2,956.35	0.10	4,518.88	0.13
合计	2,943,969.91	100.00	3,472,881.18	100.00

2.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20016.89	34.65	1006522.69	28.98
保证贷款	406451.32	13.81	515225.92	14.84
抵押贷款	1097412.56	37.28	1360444.91	39.17
质押贷款	420089.14	14.26	590687.66	17.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43969.91	100	3472881.18	100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37000.00	1.07	8.69
B 公司	36629.20	1.05	8.60
C 公司	35000.00	1.01	8.22
D 公司	34500.00	0.99	8.10
E 公司	33460.00	0.96	7.86
G 公司	32000.00	0.92	7.52
F 公司	32000.00	0.92	7.52
H 公司	30000.00	0.86	7.05
I 公司	30000.00	0.86	7.05
J 公司	29990.00	0.86	7.04
	330579.2	9.50	77.65

4.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1	制造业	422553.46	12.17
2	批发和零售业	386205.51	11.12
3	房地产业	334641.16	9.64
4	农、林、牧、渔业	271979.18	7.83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3523.13	3.56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841.77	2.96
7	住宿和餐饮业	85594.76	2.46
8	建筑业	76939.11	2.22
9	采矿业	72531.42	2.09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814.49	1.78
	合计	1938623.99	55.83

(二) 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重新划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



及职责分工，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为风险管理部牵头，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管理与压力测试，金融市场部负责日间头寸管理，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和日间流动性监测，确保支付头寸和流动性稳定充足。重视负债来源和结构调整，大力营销零售客户，持续提高零售负债份额和稳定负债占比。不断调整优化贷款期限结构，降低信贷行业、客户集中度。逐步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全国性商业银行同业存单等优质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集中取款事件处置操作实施细则》，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应对和处置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能力。

（三）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强化利率定价指导等措施，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降低负债成本，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深入推进“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夯实业务管理基础，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会计运营服务质效，增强操作风险防控能力。按照会计运营“一体化”管理要求，健全完善账户、反假货币、反洗钱、业务运营等管理标准，提升服务效果。持续推进“大核算、大后台、大运营”建设，集中风控能力取得新突破。加强账户管理，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与“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强化现金收付业务管理，加大清算资金核对力度，扎实开展专项管理工作。强化条线垂直化监督管理，发挥营运中心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监督作用，按照“合规建设深化年”活动安排部署，全年共完成专项和常规业务检查 54 次，检查业务种类和网点覆盖面均达到 100%。加强会计业务培训，提升柜面人员业务素质与合规操作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息科技内部控制，有效实施风险防范，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稳健运营。全面夯实科技赋能金融能力，完成基础运维及安全保障等 31 个项目的系统上线工作；投产上线信贷风险

预警系统（一级）、后督管理系统、活体检测及 7*24 小时身份核查服务功能等项目，建立客户贷前反欺诈系统，提升信贷业务风险预警能力。持续完善基础运维保障能力，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数据中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提升安全防护水平。持续完善容灾资源建设，不断加强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审慎开展切换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安全有效，未发生信息科技能力丧失、信息系统服务中断、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等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六）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加强潜在风险点排查，持续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和化解工作。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及各新闻媒体间的有效沟通，建立和谐媒企关系，加大舆情监测力度，主动回应舆论关切，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良好公众形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投诉升级事件，无负面舆情信息，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七）反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工作指引和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要求，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已形成层次清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反洗钱合规管理体系，为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组织保障。各部门间协作密切、总支行沟通顺畅，实现全员承担反洗钱工作义务的监管要求。2020 年本行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扎实有效推进数据治理工作，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

钱风险,及时处理上报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持续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系统,积极开展反洗钱检查,及时通报、规范日常工作,组织“疫情期间电信诈骗”、反洗钱业务专项培训与街区宣传,切实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2020年,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反洗钱执法检查,无处罚事项。

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开展风险排查,强化问题整改,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四道防线”和审计垂直管理,进一步强化规范履职、监督制约和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坚决遏制和杜绝了大案要案的发生。综合运用岗位准入、合规培训、系统控制、行为监督、违规举报、阳光信贷回访等手段,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员工行为管理更加规范,全员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平台技术创新手段,加强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为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董事会着力提升重大事项决策能力与监督落实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不断优化。全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5次;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召开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11次。进一步优化调整总行机关部门设置,成立数字金融部、法律事务部,撤销个人金融部、公司金融部等5个部门内设中心,总行机关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管理核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加强财务预算统筹,完善绩效考评体系,通过财务资源倾斜、FTP支持、综合协调推动等方式,推



动业务结构加速调整，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继续推行“两会一层”履职考评，将董事会下达经营指标与高级管理层绩效和职务挂钩，按季问询、质询、答询，压紧压实“两会一层”工作责任。开展公司治理全面自查与评估，认真接受监管部门公司治理方面现场检查，全面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改进提升，有效增强了履职效能。

本行注重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三年资本管理规划，审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持续加强和规范资本管理，确保资本覆盖主要风险。启动《2021-2025 五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努力形成统揽全局、引领发展、全面指导各项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并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审批经营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经营层根据董事会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本行全年开展主要风险领域专项审计 21 项、科技信息审计 4 项、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5 项。通过开展管理审计、效能审计以及新业务风险审计，多维度揭示业务背后深层的风险漏洞及管理缺陷，提高了审计监督的前瞻性和穿透力，进一步推动了内审功能从合规审计向风险审计、效能审计转变。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咨询职能，对业务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管理建议，有力促进了相关板块经营管理能力提升。

本行制定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支行员工等级评定办法（试行）》，通过明确薪酬目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成立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启动薪酬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完备的薪



酬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针对机构发展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实施全产品计价考核，打破基层“大锅饭”的绩效分配方式，极大地激发了基层员工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关键岗位的操作风险防控，实施全行综合柜员、会计主管和大堂经理的轮岗工作，轮岗率达到 100%。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履职回避管理办法》，进一步营造强化内控、公正履职的从业氛围。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更新业务知识题库，组织全行运行、信贷条线员工参加上岗资格考试，强化内训师团队管理，充分应用“登塔学苑”线上平台，定期开展培训，强化员工日常教育管理。全年共计开展 168 期培训，累计受训 23291 人次。

本行将公益融入客户服务、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和形象塑造中，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政策部署，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责任担当，指导出台金融服务保障 10 项措施、信贷支持 22 条优惠政策，创新复工贷产品，开辟信贷绿色通道，一户一策、一企一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各类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发放复工贷 7.4 亿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633.5 万元，资助大学生 1020 名；连续 16 年累计捐资 1.02 亿元，帮助 2.28 万名贫困家庭孩子圆了大学梦。向“宁夏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 100 万元，以实际行动弘扬社会正气。新冠疫情发生后，号召系统各单位捐款捐物 697 万元，向全区 200 多个社区、2000 多个行政村防疫点送去慰问品和防疫物资，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传递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责任和情怀。本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本行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职业道德标准，优化、改善客户的消费环境和服务体验，

持续开展针对不同消费者群体的、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在实现银客共赢目标的同时，对维护金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公众认可。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处理各类金融消费投诉，全年共受理客户投诉 111 件，投诉地区分布均在银川市辖区，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投诉业务涉及贷款、短信银行、银行卡等业务，其中贷款业务投诉 77 件，占比 69.37%；短信银行业务投诉 21 件，占比 18.92%；银行卡业务投诉 8 件，占比 7.21%。

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紧紧围绕落实“三个银行”战略部署，全面贯彻落实防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制定、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健全覆盖重点风险领域监测、管控、评估、报告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信贷基础管理和资产质量提升“两大工程”，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筑牢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推动全行安全稳健运营，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定期组织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全年新制定 26 项制度，修订完善 41 项制度，对 66 项失效的规章制度予以废止。制定出台《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以及《员工行为排查实施细则》，保护员工职业生涯，规范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修订完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质效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编制《员工内控合规手册（2020）》，内容涵盖内控合规基本规范、员工合规管理和员工行为排查等内容，帮助督促员工学习合规、了解合规、践行合规。



本行新上线事后监督系统，完善可追溯的柜面操作风险管控体系。投产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初步建成贷款全生命周期风控体系，提升业务风险预警能力。充分应用外部大数据，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员工行为排查，有效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坚持四道防线协同管控，形成一道防线基础牢固、二道防线管理有序、三道防线内控有效、四道防线监督有力的管控合力，做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合规建设深化年”活动，将之作为夯基提质的重大举措和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促进稳健经营、加快改革转型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自上而下、由表及里的全方位排查检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全行人员签订《合规承诺书》，举办以严禁酒驾醉驾警示教育为主题的合规业务学习大讲堂暨普法依法治理专题培训，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本行强化信息科技内部控制，有效实施风险防范，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稳健运营。积极响应监管政策、指引规范要求，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资源建设，提高应对业务运营中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安全有效，未发生信息科技能力丧失、信息系统服务中断、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等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经营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并监督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监事会认真开展决策监督，参与和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各项重要决策，对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开展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对三届董事会 8

名董事、四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三届监事会 3 名监事、四届监事会 5 名监事，从日常参会、工作质效、关键业绩、基层调研等方面，对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从领导能力综合评价和业绩评价等方面进行履职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进一步提升董高监的履职能力。

本行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借助内外部网络平台，通过年度报告方式，及时、准确、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在内控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60,000 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其中：

单位：万股、%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13,624.63	71.02	113,624.63	71.02	0	0
其中：国有性质股	45,211.93	28.26	45,211.93	28.26	0	0
其他性质股	68,412.70	42.76	68,412.70	42.76	0	0
二、自然人股	46375.37	28.98	46375.37	28.98	0	0
其中：内部职工股	6998.91	4.37	6970.72	4.36	-28.19	-0.01
合 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0	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5,46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2%。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额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9.06	0
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14,112.84	8.82	0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7.50	0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6.94	0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78	0
6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3.24	0
7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20	2.97	0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94	0
9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73	0
10	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	3,907.73	2.44	0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0,415.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1%。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
2	尤江	2,055.77	1.28	0
3	禹超	1,233.53	0.77	0
4	马秀娥	1,017.30	0.64	388.05
5	闫小芹	903.45	0.56	0
6	黄善庆	780.00	0.49	0
7	郑国祥	639.45	0.40	0
8	周生平	617.44	0.39	0

9	司红梅	600.00	0.38	0
10	白淑兰	507.50	0.32	0

三、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 395,696,561 股，占股本总额的 24.73%。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

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本行国际互联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时，本行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7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254 人，代表股份 14.31 亿股，占总股本的 89.4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被投资机构增持股份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县市农合机构增持股份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



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77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公司章程修订、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听取监管意见、股权管理等通报 12 项。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审议经营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0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向结对帮扶村捐助扶贫资金的议案

2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向宁夏红十字会捐赠 200 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 2020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关于 2019 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5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3. 关于审议《经营层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对关联交易客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18. 关于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2020 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的议案
	20. 关于解聘王晓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21. 关于聘任杨海云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22. 关于法人股东宁夏银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3. 关于向被投资机构增持股份的议案
	24. 关于向县市农合机构增持股份的议案
6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6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法人股东对外质押股份的议案
6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实施股权集中托管确定具体托管机构、托管费用等事项的议案
8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0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履职回避管理办法》的议案
9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向宁夏农合机构风险救助资金投入金额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9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红寺堡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增持股份认购数额、投标价格和持股比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隆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持股份认购数额、投标价格和持股比例的议案
	3.关于审议法人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质押股份的议案
9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自然人股东禹超对外质押股份的议案
9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理财存量资产整改方案》的议案
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关联方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联群成员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经营层 2020 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4.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启动制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7.关于启动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方案》的议案
	8.关于启动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薪酬制度改革的议案
	9.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机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11.关于向宁夏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12.关于解聘白向阳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13.关于解聘黄君辛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4.关于解聘杨阳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5.关于聘任祁洁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周圻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1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 会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0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旗（董事长）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张学东、郭 沛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6 次，审议投资计划方案、财务预算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魏根东、刘自忠、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等事项。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启动薪酬改革等事项。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0 年度关联方名单等事项。

（5）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5 次，审议 2020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事项。

（6）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刘自忠、薛文斌、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7) 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 2019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等事项。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根东（执行董事）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项。

(三) 监事会

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投资计划等 44 项提案，形成决议 44 项。其中 3 项提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安排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0 年经营目标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投资计划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财务预算（草案）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流动性风险防控方案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19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发展规划评估监督报告（2018年）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19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5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度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0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19-2020 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向“黄河农村商业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
	1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0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向被投资机构增持股份的议案
	1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向县市农合机构增持股份的议案。
8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0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半年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上半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0年二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9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宁夏农合机构风险救助资金投入金额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1月12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0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3年资本管理规划 4.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机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0年三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信息科技建设投资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报告

3. 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共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年度工作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 44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44 项。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报告期内，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安排，白向阳同志调离，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行长对本行整体效益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经营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4 个（8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 53 家支行、营业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 6 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

诚信和勤勉义务，确保本行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任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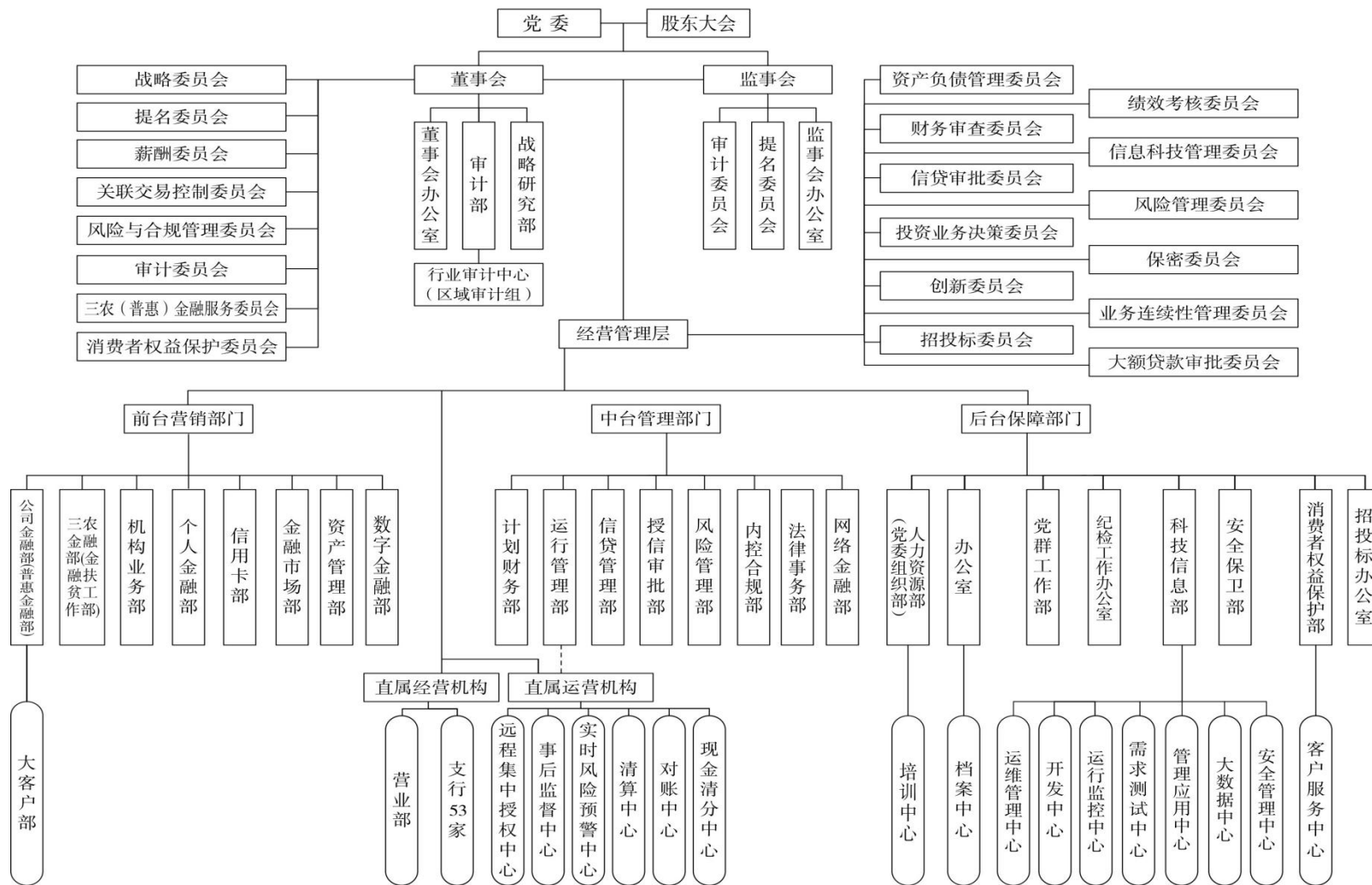
（七）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全部股份已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龙马鼓楼广场 101-102 号	8677551
3	新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街 11 号	6090541
4	民族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10086
5	东方红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朝阳巷 1-2 号	8671335
6	商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巷 36 号	4119262
7	胜利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 1 期 16 号楼 102 号	4082798
8	塔桥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9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10	解放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11	康平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12	北苑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3	银古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855 号	6042195
14	红花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29 号	4071866
15	石油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 102 室	6153324
16	大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17	新月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18	满春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19	清和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0	唐徕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21	凤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22	海宝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3	立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城营业房 9 号	4117840
24	庆安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190 号	5061147
25	北塔湖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26	掌政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27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 2 组团	4105954



28	丽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9	丽水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30	通贵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通贵乡	6111779
31	月牙湖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二道墩村	6139759
32	雅安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33	孔雀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4	永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碱富桥村	6131029
35	月牙湖滨河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013 号	5961029
36	高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779 号	6720519
37	金凤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38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十字路馨和苑临街 1-2 号	4103003
39	正源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0	民生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41	黄河路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2	良田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3	开发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44	长城路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45	盈南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以南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6	新苑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31 号	3078454
47	西苑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8	丽子园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49	同心路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艺术巷 326 号	2027626
50	西夏区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1	镇北堡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52	兴泾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北侧	2171336
53	芦花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芦花镇芦花办事处北	2151356
54	城市公元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3 号	5122452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1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	宁夏平罗县人民东路 89 号
2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3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志旗	男	1962 年 6 月	执行董事	2012 年 8 月	否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刘自忠	男	1965 年 9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高小平	男	1961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杨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张学东	男	1963 年 4 月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否
郭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张正斌	男	1971 年 3 月	外部监事	2015 年 6 月	否
金鑫	男	1964 年 8 月	外部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程立	男	1971 年 9 月	外部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张志旗	男	1962 年 6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15 年 11 月
巴岱	男	1962 年 5 月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祁河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 年 2 月
岳臻煜	男	1977 年 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 年 6 月
杨琳	女	1969 年 6 月	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2019 年 7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阳	女	1969 年 8 月	总审计师	2014 年 12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祁洁	女	1977 年 11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周圻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 年 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四) 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状况

姓名	职务	核心高管 2020 年税前报酬 (人民币万元)
张志旗	党委书记、董事长	70.02
魏根东	党委副书记、行长	70.02
巴岱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8.54
王晓明	党委委员、监事长	60.04
白向阳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岳臻煜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杨琳	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58.54
隋生秀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黄君辛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杨海云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注：核心高管为担任副行级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白向阳：2020年1-10月职务为副行长，2020年11月起调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2020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 11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白向阳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黄君辛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杨阳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务。聘任祁洁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周圻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安排，祁河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人选。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1097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0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827 人，占员工总数的 75.38%，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4.62%，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17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86%。35 周岁（含）以下的员工 376 人，占比 34.27%，36-45 周岁（含）员工 410 人，占比 37.37%，45 周岁以上员工 311 人，占比 28.35%。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在攻坚克难中推进转型，在砥砺奋进中深化改革，在逆势中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确保了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权益，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任务。

——**各项存款增势良好**。2020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38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8 亿元，增幅 14.4%。

——**各项贷款增势强劲**。2020 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34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52.9 亿元，增幅 18%。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全行五级不良贷款率 1.41%，较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

——**经营效益稳中有升**。2020 年，在计提 8.27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实现净利润 4.51 亿元，增加 0.03 亿元，增幅 0.75%。

——**主要监管指标达标**。2020 年末，全行资本充足率 12.42%，高于监管标准 1.9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9.04%，高于监管标准 19.04 个百分点。2020 年度被银保监会评为监管二级。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特点：

（一）强化战略引领，服务实体经济更加有力。董事会严格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使命，强化战略决策和把关定向作用，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把聚焦主责主业、回归本源作为落

实中央和自治区农村金融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作为践行初心使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攻方向，作为提升竞争实力、保障股东利益的有效路径，进一步丰富战略内涵，推进战略转型，科学设计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指导督导经营层提升执行力、创新力，确保战略目标落到实处。二是**强化公司治理**。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健全了各治理主体紧密配合、协调运转的机制，确保在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经营管理、风险处置等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上，方向不偏离、决策不失误、执行不走样、监督不缺失，确保中央、自治区重大安排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实。三是**强化执行保障**。建成“数字化”平台，全面推进“网格化”管理，启动“整村授信”工程，构建起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统分结合、风险分担、成果分享的“五位一体”信贷运行模式，形成“上有推力、下有活力”的普惠金融发展格局，有力提升了支农支小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三农”和小微客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强化内控治理，全面风险防控更加有效。董事会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着力从源头入手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将依法合规、稳健审慎经营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一是**完善风控体系**。健全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风险计量模型，全面科学计量风险，全方位提升抵御风险能力。组织编印《2018-2020年内控制度汇编》，多元化开展内控制度培训和考评，强化合规文化入脑入心，用制度建设成果促进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二是**优化内控机制**。建立了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纠错，增强了风险防控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可控性。压实“两会一层”的风险管理责任，各治理主体在风险防控中各尽其职，形成了战略决策科学、



风险偏好审慎、制度执行到位、监督约束有力的内控治理机制。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合规深化年”活动，对标对表制度规范，聚焦前中后台风控监督检查责任、业务操作的薄弱环节，集中优势力量，进行了“拉网式”、“地毯式”风险排查，坚持惩防结合，强化标本兼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形成有力震慑，强化法纪意识、风险意识，增强底线思维，规范操作行为，提升了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三）忠实履行大股东职责，协同发展的合力更加强劲。董事会始终坚持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促发展，持续推进被投资机构落实“三个银行”战略，培育适合自身生存发展的商业模式，着力打造具有农村中小银行特色的公司治理体系。一是**完善治理机制**。着力构建以股权为纽带、以服务为主职、以赋能为导向的“两级法人治理架构”和行业管理矩阵，通过持续不断“注资、注智、注制”，提升被投资机构经营能力，增强被投资机构发展实力，实现系统上下更加协同、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二是**提升治理效果**。着力以搭建市场化服务平台代替生硬管理，主动办好被投资机构想办办不到、办不好的事情，将农商行组建、高风险机构处置与完善公司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实事求是、干净改制、合规操作”的原则，指导红寺堡、隆德两家县市机构完成农商行改制，启动永宁、惠农、青铜峡三家县市机构改制工作，系统内高风险机构全部“脱困摘帽”，被投资机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能力明显提升。三是**激发经营活力**。坚持因地制宜、一行（社）一策、精准施策，建立起更加科学规范的决策授权体系和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引导被投资机构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经营现状，制定经营策略，明确主攻方向，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服务，做强比较优势，打造特色品牌，在

全区形成了一批业务发展各有特色、在本地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小银行。

（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董事会履职尽责更加有为。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决策核心作用，强力推进战略举措和经营目标落实，确保安全稳健发展。一是**务实高效决策**。全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等重要事项 77 项，通报监管监督检查意见等事项 12 项，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显著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5 次，对涉及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 54 项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和要求，修订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质押行为，有效防范股权质押风险。优化股权管理系统，及时补充完善关联方信息，严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制度，加强股东“穿透式”管理，有效保障中小股东权益。集中开展股权托管和确权工作，牵头推动完成黄河银行及 19 家被投资机构股权托管，提升了股权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投资者服务**。董事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门户网站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重要信息，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监督，持续强化与股东信息沟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股东方式，有效保障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切实增强了股东和社会公众对黄河银行的信任和信心。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品牌影响力更加显现。董事会始终把彰显企业软实力融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回报客户股东、企业品牌建设和形象塑造中，充分体现企业的责任和担当。一是**千方百计支持复工复产**。

面对疫情影响，及时跟进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动态，研究出台 10 项金融服务措施、22 条信贷支持优惠政策，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积极采取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等多种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帮助企业纾困解困，银企携手共渡难关，为企业走出困境赢得时间和空间。二是**扛牢金融扶贫政治责任**。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责任的总体要求，去年仅在西吉县就发放扶贫产业贷款 11.8 亿元；放宽条件将西吉 10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大学生招录到系统内就业，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鼎力支持宁夏最后一个贫困县如期“脱困摘帽”。截至年末，全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余额 39.6 亿元、户数 8.4 万户，贷款余额和户数分别占全区金融机构的 62.6%和 63.5%。金融扶贫“盐池模式”被国务院扶贫办评选为全国推广案例，“张易模式”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创新奖”。三是**积极践行社会公益事业**。去年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633.5 万元，资助大学生 1020 名；连续 16 年累计捐资 1.02 亿元，帮助 2.28 万名贫困家庭孩子圆了大学梦。去年向“宁夏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 100 万元，以实际行动弘扬社会正气。新冠疫情发生后，我们迅速行动，号召系统各单位捐款捐物 697 万元，向全区 200 多个社区、2000 多个行政村防疫点送去慰问品和防疫物资，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传递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责任和情怀。黄河银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荣获自治区级金融支持贡献奖一等奖。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0 年，在黄河银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全体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大力支持下，黄河银行监

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本行确定的战略目标，依法独立发挥监督职能，持续对本行风险管理、合规建设、内部控制等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维护了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度，监事会本着寓监督于服务中的原则，坚持“围绕重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监督，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

（一）坚决维护党委政治核心领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委决策部署。一是认真监督党委决策落实。按照“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会议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等各种形式，积极推动“党委会是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贯彻落实。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评价中，重点关注其履职行为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执行党委的重要决策决议和工作部署，是否全面落实党委确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二是将党的领导贯穿监督工作始终。**在黄河银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党委认真研究、统筹谋划，在董事、监事成员配备、经营层选聘等方面定向把关，实现了“两会一层”人员构成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三是扎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行党委安排，监事长认真执行包片联系点党建督导制度、理论中心学习制度、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将党建工作与监督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责任。

（二）坚持定期会议制度，扎实做好日常监督。一是认真开好定期会



议。2020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 11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审议形成决议 44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监事出席会议的比例为 100%，与会监事均能积极履职，认真讨论，建言献策。二是**认真开展决策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作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全年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5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共 77 项；列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25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共 54 项，参与和监督董事会各项重要决策和议案的形成过程，并对相关议案与参会董事进行探讨和交流，发表意见和建议 10 余条，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监事的工作职责。三是**密切关注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监事会派员列席经营层各类会议 178 次，其中列席行长办公会 47 次、大额财审会 31 次、资产负债委员会 43 次、大额贷审会 57 次，对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聚焦重点业务领域，持续强化专项监督。一是**强化风险管理监督**。对关联交易及股权质押管理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围绕关联交易管理的架构、审批、流程控制以及股权质押业务的规范性等主要内容，检查发现了关联人认定范围偏差、股权质押管理不够审慎、信息披露工作不充分等管理缺陷和风险隐患，及时向董事会提出监督改进建议，揭示业务管理风险，进一步推动关联交易和股权管理规范开展。对信用卡业务管理开展专项监督，通过查阅审计及相关资料，发现信用卡业务存在为风险抵御能力差或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卡，对频繁、长期套现的信用卡未采取差异化降

额措施，以及信用卡额度调整流程不科学等问题，发出《监督意见书》1份。对系统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针对部分担保公司准入、管理不到位，个别担保公司已出现重大风险无担保能力，担保业务办理审慎性不足，不良贷款代偿率较低，超保证金比例、超担保额度、超合作协议期限发放贷款等突出问题，发出《监督意见书》，督促经营层进一步严格担保业务管理，尽早防范处置风险隐患。监事会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管理情况，定期听取审阅风险管理报告，了解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二是做好内部控制监督。关注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按季度对经营层提交董事会的经营指标季度分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审核结果经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以监督意见书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定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充分利用内部监督资源，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

三是开展财务活动监督。组织实施了本行 2019 年度信息科技建设投资执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投资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高、尽职调查复核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客观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组织外部监事审核本行定期报告，监督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情况，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开展履职评价，促进工作效能提升。一是扎实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按照本行《章程》和监管要求，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听取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对三届董事会 8 名董事、四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三届监事会 3 名监事、四届监事会 5 名监事，从日常参会、工作质效、关键业绩、基层调研等方面；对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从领导能力综合评价和业绩评价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履职评价，形成了相关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进一步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二是认真开展县市机构监事长履职考核。年初，组织人员对 18 家县市机构监事长的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为期 10 天的交叉检查考核，通过集中人员非现场翻阅资料、赴机构现场考评、监事长集中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机构监事长的工作成效和业绩进行了客观、综合、全面的评价检验。根据考核结果，2 名监事长评为优秀，13 名评为称职，3 名评为基本称职。为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考核结果与监事长年度绩效兑现比例挂钩，实施差异化绩效分配，并对 3 名考核“基本称职”的监事长约见谈话，体现了履职质量与激励约束的目标一致性，力促县市机构监事长履行监督职责。

（五）加强协调服务，提升系统监督水平。一是充分发挥监事会办公室服务协调作用。对县市机构上报的问题揭示准、监督角度新、监督效果好，或者揭示的风险问题需总行政策支持和制度调整的监督意见，及时提交主要领导予以研究批示。2020 年，西吉农商行监事会关于黄河 E 贷的监督意见、隆德联社监事会关于融资担保业务管理的风险提示、青铜峡联社监事会关于员工轮岗的监督意见等 30 份风险提示书、监督意见书，得到黄河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的关注并做出重要批示，为进一步规范业务经营行为、防范业务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加强对基层机构的业务指导。年初，研究下发了《2020 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工作要点》，

从六个方面列出监事会工作 17 项重点工作，从规范履行监督职责、明确风险防范内容、合理把握监督尺度、加强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县市机构监事会监督工作拉出了清单，明确了方向，确保监督工作紧密围绕业务中心有序开展。三是加大基层工作调研。为进一步帮助县市机构监事会解决在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焦点问题，监事会先后深入固原、大武口、吴忠等地区县市机构开展工作调研。通过分片区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企业客户、与基层网点员工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县市机构及基层单位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监督检查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听取了基层各个层级人员的工作意见建议，搜集了大量详实的一线信息，为有效提升监督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重视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履职水平。2020 年，在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为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监督工作质效，监事会持续加大培训教育力度，通过选派部分机构监事长外出学习，联系专业机构远程视频培训，协调行内业务条线部门专题培训，鼓励监督人员参加“登塔学苑”自学提升等方式，先后组织开展了监事会实操要点、柜面操作风险识别、统一收单业务管理、黄河 e 贷和兴农 e 贷风险管控、监督和审计中有关数据的查询等专题培训，参训人员 350 余人次。经过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系列培训，进一步开拓了监督人员的监督审计视野，丰富了监督工作手段，提升了监督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二、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本行在 2020 年度投资预算方案执行中，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现象；本行 2020 年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现有失

公允、有损本行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行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经营状况报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94,675.83 万元。

五、本行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主要股东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联营企业，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9.06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4,112.84	14,112.84	14,112.84	8.82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7.50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6.94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0,851.63	10,851.63	10,851.63	6.78

其中：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经营范围为宁夏现代农业项目投资、投融资项目担保、土地开发投资管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及其它投融资项目。

(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1997 年实施现企改制，199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68488.3775 万元，是以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钢丝为主导产品的宁夏大型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要从事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學生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8 亿元，主要从事实物租赁、资产收购、兼并与重组、投融资担保服务、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是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多元化集团企业。

2.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宁夏中财高新投资管理公司	商务服务业
宁夏洪亚国际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中卫市乐农生态移民产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宁夏掌政农村资金物流调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制造业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实验发展
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业
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业
宁夏阳光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业
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业
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	批发业
宁夏黄河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业
宁夏黄河期刊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业
宁夏画报实业有限公司	出版业



宁夏画报社有限公司	出版业
黄河裕泰（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设施管理业
宁夏黄河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胜利南街加气站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宁夏博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宁夏黄河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批发业
宁夏教育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批发业
宁夏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黄河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宁夏丝驿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华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宁夏黄河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宁夏中卫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石嘴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盐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泾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固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西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吴忠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同心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隆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中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青铜峡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惠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海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灵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平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宁夏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业
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银川建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银川建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	批发业
银川建发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银川建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银川万博中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银川建发家世界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银川建发东方红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有 897 户，包括：关联法人 78 户，含 5 户主要股东及其 57 户关联企业、本行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16 户；关联自然人 819 户，含 47 户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772 户。

关联法人 78 户，主要涉及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本行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50165.25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贷款余额 47575.34 万元，占全行贷款余额比例为 1.37%。授信类关联

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49299.2	11.58%	98.27%
关联自然人	866.05	0.2%	1.73%
合计	50165.25	11.78%	100%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3.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9,014,706.03	27,917,382.82

4. 主要股东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0	108,700,000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500,000	366,292,000

5. 主要股东及其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票面余额	敞口金额	票面余额	敞口金额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18,000,000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4,506,749,353.59	4,965,847,500.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5,591,496,747.94	6,174,063,853.00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202,062,633.10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344,971,64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993,848,493.92
应收利息	9		300,331,88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3,963,226,341.53	28,734,522,575.64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771,260,244.71	
-债权投资	13	9,692,782,927.07	
-其他债权投资	14	791,455,44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3,707,737,02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3,785,7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4,928,305,672.98
长期股权投资	19	3,075,269,937.45	2,414,852,300.70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620,213,964.33	651,721,372.81
在建工程	22	34,545,058.83	26,697,376.57
无形资产	23	97,228,544.96	100,934,553.74
商誉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92,085,534.32	73,559,029.61
其他资产	26	559,575,954.39	328,960,805.40
资产总计	33	60,998,952,684.75	58,932,084,090.33
负债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987,506,188.79	188,944,732.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	13,257,238,345.08	17,138,552,249.00
拆入资金	37	800,757.78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负债	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		320,847,500.00
吸收存款	42	39,657,894,923.28	34,026,326,986.26
应付职工薪酬	43	52,690,451.49	64,313,531.92
应交税费	44	30,834,073.56	45,679,820.53
应付利息	45		743,196,786.74
预计负债	46	17,199,619.67	
应付债券	47		
其中：优先股	48		
永续债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5,014,753.68	290,947.50
其他负债	51	392,903,230.69	314,912,337.33
负债合计	52	54,402,082,344.02	52,858,064,891.35
所有者权益	53		
股本	54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5		
其中：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资本公积	58	1,293,911,657.67	906,773,631.53
减：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18,470,581.95	-9,736,807.29
专项储备	61		
盈余公积	62	682,266,693.83	599,842,066.51
一般风险准备	63	1,158,845,804.51	1,108,845,804.51
未分配利润	64	1,880,316,766.67	1,868,294,503.72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行长：魏根东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坤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1,791,233,816.83	1,419,364,002.35
利息净收入	2	1,117,718,512.50	1,135,884,886.77
利息收入	3	2,123,364,198.18	2,214,119,923.39
利息支出	4	1,005,645,685.68	1,078,235,03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2,032,704.46	71,901,514.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16,229,532.92	123,428,249.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28,262,237.38	51,526,73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37,594,269.90	211,118,44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89,540,00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39,595,782.59	-4,528,390.0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业务收入	12	7,214,836.54	8,594,560.53
其他收益	13	1,753,705.87	1,310,56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610,586.11	-4,917,582.08
二、营业支出	15	1,321,459,154.20	934,683,240.90
税金及附加	16	26,304,648.88	24,958,191.25
业务及管理费	17	476,518,752.97	403,125,049.65
信用减值损失	18	799,842,921.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18,635,386.33	
资产减值损失	20		506,6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1	157,44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469,774,662.63	484,680,761.45
加：营业外收入	23	55,332,478.64	9,346,522.15
减：营业外支出	24	6,864,520.84	2,497,96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518,242,620.43	491,529,315.06
减：所得税费用	26	67,655,247.97	44,312,76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450,587,372.46	447,216,549.9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450,587,372.46	447,216,549.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24,334,679.44	-9,736,807.2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24,334,679.44	-9,736,807.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5,412,251.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9,032,540.0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40	110,112.1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9,736,807.29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9.其他	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	426,252,693.02	437,479,742.66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行长：魏根东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786,088,442.11	1,674,512,370.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798,561,456.72	40,436,938.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		3,301,875,525.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	203,438,750.00	15,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		320,847,500.00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	493,848,49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983,519,973.07	1,929,511,870.54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95,646,327.07	52,807,13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5,361,103,442.89	7,334,991,33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	6,206,196,232.75	5,149,727,012.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6	84,194,399.8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8	14,199,242.22	5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		493,848,49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0	320,847,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	1,912,939,118.81	922,505,38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42,994,002.00	211,525,20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62,928,574.57	154,401,7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55,127,552.20	55,107,27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9,099,426,622.44	7,037,115,1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738,323,179.55	297,876,1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45,719,721,239.00	6,205,645,417.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829,134,323.73	555,151,6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7,210,681.17	-1,326,067.22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6,556,066,243.90	6,759,470,9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	44,248,310,514.93	7,111,730,90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	65,051,717.29	58,272,919.8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38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4,313,362,232.22	7,170,003,82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242,704,011.68	-410,532,86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3,526,879.33	16,150,501.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3,526,879.33	16,150,50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	160,000,000.00	191,888,92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160,000,000.00	191,888,9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56,473,120.67	-175,738,42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1,652,092,288.54	-288,395,08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	7,860,270,629.51	8,148,665,71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6,208,178,340.97	7,860,270,629.51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行长：魏根东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0,000,000.00				906,773,631.53		-9,736,807.29		599,842,066.51	1,108,845,804.51	1,868,294,503.72	6,074,019,19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5,600,904.78				-146,140,482.19	-130,539,577.41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00,000,000.00				906,773,631.53		5,864,097.49		599,842,066.51	1,108,845,804.51	1,722,154,021.53	5,943,479,62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87,138,026.14	-	-24,334,679.44		82,424,627.32	50,000,000.00	158,162,745.14	653,390,71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4,334,679.44				450,587,372.46	426,252,69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87,138,026.14							387,138,026.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	10					383,611,146.81							383,611,146.8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526,879.33							3,526,879.33
（三）利润分配	13									82,424,627.32	50,000,000.00	-292,424,627.32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82,424,627.32		-82,424,627.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7												
5.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600,000,000.00				1,293,911,657.67		-18,470,581.95		682,266,693.83	1,158,845,804.51	1,880,316,766.67	6,596,870,340.73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行长：魏根东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0,000,000.00				886,362,461.40				545,499,707.62	1,058,845,804.51	1,717,420,312.66	5,808,128,2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00,000,000.00				886,362,461.40				545,499,707.62	1,058,845,804.51	1,717,420,312.66	5,808,128,28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411,170.13		-9,736,807.29		54,342,358.89	50,000,000.00	150,874,191.06	265,890,91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736,807.29				447,216,549.95	437,479,74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411,170.13							20,411,170.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0,411,170.13							20,411,170.13
（三）利润分配	13									54,342,358.89	50,000,000.00	-296,342,358.89	-19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342,358.89		-54,342,358.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6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7												
5.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600,000,000.00				906,773,631.53		-9,736,807.29		599,842,066.51	1,108,845,804.51	1,868,294,503.72	6,074,019,198.98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行长：魏根东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的组织形式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507号),于2008年12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银行。2008年12月8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35211264010001。2009年1月1日,本行取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000000003377,注册资本为7.00亿元,2014年12月22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4.50亿元,2017年4月6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6.00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均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企业的经营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70447100G,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B0352H2640100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旗,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35号。

本行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及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财务报告业经本行董事会批准于2021年6月4日批准报出。

(四) 营业期限

本行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告为本行的单体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使用者应与本行合并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

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

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

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

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其他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5-20
软件	5-10

商标权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行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行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行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行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

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行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 预计负债

本行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

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一次性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五））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后续计量。

（十七）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

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十八）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行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持有待售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行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二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行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5 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七、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八、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财务数据进行了重分类。